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國人字第11200051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3次公告，分6次招考）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（第3次公告，分6次招考）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如下：

國小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（社會科任，代理實缺）：

正取1員：黃可如。備取1員：施函吟。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次日（遇假日順延，且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）9時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（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）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校長陳俊能